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

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朝政发〔2018〕5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现将《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朝阳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，预防和控制疾病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，创造和保持卫生、文明、健康的城乡人居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6号）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15〕54号）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，改善环境卫生，增强社会公共卫生意识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，养成卫生文明习惯，预防和控制疾病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、群众性卫生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区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、部门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各部门、各单位）和个人。

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导，跨部门协作，全社会动员，预防为主，群防群控，依法科学治理，全民共建共享的工作方针为指导，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，坚持“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”的工作原则。

第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各部门、各街乡、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，加强领导、统筹安排，使爱国卫生工作水平与朝阳区整体发展相协调。

第六条 朝阳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爱卫会）是朝阳区爱国卫生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，其办事机构是朝阳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爱卫办）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设立街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，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爱国卫生工作，下设办事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。各社区（村）、各单位视具体情况，成立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或设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区爱卫会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拟定全区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划、政策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区、健康城区、健康社区创建和社会卫生整体评价等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爱国卫生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城乡环境整洁、农村改水、改厕和卫生村镇创建工作；

（五）依法组织开展禁控烟和除“四害”工作；

（六）完成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区爱卫办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起草全区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划、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二）协调和落实国家卫生城区、健康城区、健康社区创建和社会卫生整体评价等工作；

（三）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爱国卫生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协调和落实城乡环境整洁、农村改水、改厕和卫生村镇创建工作；

（五）协调和落实禁控烟和除“四害”工作；

（六）完成市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，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组织开展本单位以及直属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，指导督促所管理的行业完成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十条 各街乡爱卫会、爱卫办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北京市、朝阳区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
（二）制定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指定专兼职工作人员组织落实本街乡卫生城区、健康城区、健康示范单位、健康社区或健康促进示范村的创建，组织落实禁控烟、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；

（四）督促辖区内各单位落实爱国卫生工作任务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科学研究、健康教育和健康宣传、组织开展培训，推广先进经验；

（六）执行区爱卫会、区爱卫办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，应根据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设立爱国卫生机构或配备专（兼）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，在街乡爱卫会的领导下，开展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为城市清洁日，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。

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应当结合本街乡建设规划，设置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，组织开展安全卫生供水、卫生厕所修建等环境卫生建设，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，并建立卫生宣传、清扫保洁、城市清洁日、爱国卫生月检查评比等爱国卫生工作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工作，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。学校应当按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，设置和维护好防鼠、防蚊蝇设施，组织参加消灭老鼠、苍蝇、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，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。

第十七条 杀灭后的蟑螂和苍蝇尸体要及时处理，最佳处理方式为集中焚烧，也可导入市政管线。杀灭后的死鼠应集中收集、填埋，对于少量的死鼠可就近填埋，填埋深度不小于50厘米。蚊虫不需要特殊处理。

第十八条各单位应定期巡查室内外环境卫生，做到环境整洁，无卫生死角、无违章建筑。路面硬化，绿化达标。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，做好垃圾分类。

第十九条 各类组织和个人应积极参加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、本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的爱国卫生活动，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，爱护公共卫生设施，养成卫生、文明的生活习惯：

（一）不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不乱扔杂物、乱倒垃圾；

（二）不破坏市政、环卫设施，不破坏绿地、树木；

（三）不在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以及《北京市控烟条例》规定的禁烟场所吸烟；

（四）不违规饲养宠物、动物，及时清理宠物粪便；

（五）不参与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活动。

有关部门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爱卫会或爱卫办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。

 第二十一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，由授予其荣誉称号的爱卫会或上级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 第二十二条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义务、卫生状况较差的部门、单位，由街乡爱卫会责令限期改进。

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各级爱国卫生管理人员依职责进行的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拒绝、阻碍爱国卫生管理人员执行公务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爱卫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